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課後社團開課申請暨外聘教師甄選公告

壹、開課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開課時間: 115年9月21(一)至115年12月24日(四)止。

二、申請開課類別及項目:

1. 體育類:係指以體能為主活動, 預定開設球類、田徑等社團。
2. 才藝類:係指以提昇學童文化藝能為主活動, 預定開設音樂類、美術類、表演藝術類等社團。
3. 學藝類:係指以提昇學童知識能力為主活動, 預定開設語文類、科學類等社團。

三、有意願新申請開課者, 請詳閱「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於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將**紙本資料1份**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同時將電子檔寄到shelfang@sjs.kh.edu.tw**, 逾時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學校不會另行電話或mail通知, 有疑問請電**07-3411373轉125陳老師**)。

四、甄選方式:本學期新申請開課之課後社團教師均須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查**, 通過方可開課招生。

五、社團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四時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分。時間計算以**半小時**為單位, 最多1.5小時。**每班開班人數8-14人為原則(不足8人不予開班)**。

六、核准開課社團預定於**115年8月24日(一)**公佈於本校網頁課後社團報名網站, **不再以電話或mail通知**。招生資料由本校統一印製後於**115年8月31日(一)**發給全校學生, 各社團不需再印製任何宣傳資料。

七、上課期間如遇颱風假等停課皆要補課, 若補課須製作通知單給家長及學務處。

八、指導老師開班後**建議成立社團學生家長群組**, 方便連絡或向家長說明課程內容、材料費用, 並負責學童安全, 上課確實做好點名記錄, 掌握上課人數;若有未請假缺席的學生務必聯繫家長, 課程結束也請確認學生返家安全。

九、課後社團預計於**115/9/1(二)~9/6(日)**期間受理學生線上報名(詳細日期以招生簡章為主), 學生相關資料訓育組於**115/9/21(一)**前於「教練會議」中給開班老師。

十、課程結束前須繳交課後社團教師自我檢核表、學生回饋表及課後社團活動成果表之電子檔。

★申請注意事項:

- 1.「課程計畫」及「招生簡章」撰寫時, 以學校提供之格式書寫。
2. 節日放假說明: **9/25(五)中秋節; 9/28(一)教師節; 10/9(五)國慶日調整放假; 10/26(一)光復節調整放假; 12/7(一)運動會補假; 12/25(五)行憲紀念日放假。**
3. 請開課老師務必利用書面通知, 將課程計畫、臨時補停課通知發給學生;上課時, 也確實掌握學生出席, 務必以電話與缺席學生之家長聯絡。
4. 相關**繳交資料**請老師列印下來**親自簽名後繳交至學校一樓學務處**。
5. 若有任何疑問, 請洽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電話:07-3411373轉125**陳老師**

貳、課後社團外聘師資進用原則及相關規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9987200號函公文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乙份, 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如下:

1. 是項條文業經114年12月2日本局114年第36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適用114學年度起

之課後社團業務。

2. 有關課後社團指導教師和助理教師是否須由學校予以加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及支付資遣費之疑義，特予申明如次：

(1) 旨揭修正規定「外聘師資準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行政費得含「保險費」，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3日勞動1字第0970130317號令，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各校對於外聘教師應予以加保勞保並由教師自願加保健保，並自課後社團行政費用保險費中支用勞保投保單位負擔部分費用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 外聘教師按相關法規排除適用勞基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自課後社團行政費用之相關費用中支用，惟免支付資遣費。

二、依據114.12.02修正之「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九點，課後社團之指導教師、助理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須外聘指導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但外聘之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 未具備前兩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始得聘任之。學校外聘體育性社團指導教師，應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序聘任：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三)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四) 未具備前兩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始得聘任之。前二項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三、依據114.12.02修正之「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十點，學校聘用校外之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查閱。

學校聘用校外之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前，應確認其於聘任前一年內，已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學校應依各該法規之規定處理。

★其權利義務如下：

1.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2.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6)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7)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